

公開類	每月終了45日內填報
月報	

編製機關	勞工保險局
表號	10717-02-03

就業保險實計保險給付—按給付種類及類別分

中華民國105年 1月

單位：件、元

給付種類 類別	總計		失業給付		提早就業獎助津貼		職業訓練生活津貼		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總計	64,616	1,373,166,958	26,897	602,318,565	2,556	127,171,442	1,066	22,614,609	34,151	621,073,209	-54	-10,867
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	24,705	522,594,905	10,864	245,359,121	924	46,289,463	443	9,729,694	12,514	221,237,136	-40	-20,509
公司、行號之員工	30,659	645,304,864	13,424	299,425,235	1,158	55,739,102	531	11,108,635	15,556	279,027,912	-10	3,980
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	2,527	53,835,807	527	10,904,343	58	2,369,630	17	331,078	1,925	40,230,756	—	—
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之員工	2,914	77,909,317	1,215	28,809,202	334	18,927,870	40	854,789	1,329	29,320,761	-4	-3,305
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	17	486,740	16	470,180	—	—	—	—	1	16,560	—	—
其他各業員工	3,794	73,035,325	851	17,350,484	82	3,845,377	35	590,413	2,826	51,240,084	—	8,967

填表 審核 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

資料來源：本局普通事故給付組。

填表說明：本表編製一式2份，1份送勞動部統計處，1份自存。

中華民國105年 4月18日 編製

註：1. 本表件數係以每月核付件數統計，不論初次核付或再次核付均計入件數。

2. 本月份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因中央健康保險署尚未向本局請款，另部分案件因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及申請人於認定前已就業等原因，需追回已補助之費用，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失業認定，嗣恢復其失業認定資格，致前需追回之費用應予註銷或已退還者應予補發。